

輔仁大學傳播學院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101.06.13 校長核定

101.04.18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1.13 校長核定

100.01.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，訂定「輔仁大學傳播學院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院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來源：校內外各界人士之捐款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使用如下：

（一）捐款人有指定用途時，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，非經捐款人之同意不得變更使用用途。

（二）捐款人未指定用途者，使用項目如下：

1.推動院務發展。

2.推動本院各項活動。

3.補助本院各單位各項活動。

第四條 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本院各單位主管擔任委員。

（一）管理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討論本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事項。

（二）管理委員會之召開，出席人數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，且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同意始得執行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「輔仁大學傳播學院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<u>公布施行</u>。<u>修正</u>時亦同。</p>	<p>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依據 101 年 3 月 23 日輔秘字第 1010030007 號函說明二建議如下：請各單位針對各項法規辦法進行文字修正：「本辦法（設置要點）經 XX（視實際層級而定）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」</p>